

## 2. 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

(1) 纳税人按本单位招用重点群体的人数及其实际工作月数核算本单位减免税总额，在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的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纳税人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享受优惠政策当年，重点群体人员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以实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总额。

减免税总额=Σ每名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数÷12×具体定额标准

(2) 第2年及以后年度当年新招用人员、原招用人员及其工作时间按上述程序和办法执行。计算每名重点群体人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3.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享受本项优惠的，由企业留存以下材料备查：

(1)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的《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招用脱贫人口无需提供)。

(2)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3) 《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 【政策案例】

某北京市企业A于2023年1月、4月分别招录一名脱贫人口就业(以下分别称甲和乙)，与其签订了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保。该企业按季申报缴纳增值税，一季度实际应当缴纳增值税20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40元、教育费附加60元、地方教育附加40元，合计2240元；二季度实际应当缴纳增值税40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280元、教育费附加120元、地方教育附加80元，合计4480元。

北京市的定额扣除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该企业4月申报期申报纳税时的减免税总额为7800元，可依次扣除增值税

20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 元、教育费附加 60 元、地方教育附加 40 元，合计 2240 元。7 月申报期申报纳税时的减免税总额为 13650 元（甲的额度为 7800 元，乙的额度为 5850 元），剩余额度为 11410 元，可依次扣除增值税 40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80 元、教育费附加 120 元、地方教育附加 80 元，合计 4480 元。二季度享受该政策后，剩余额度 6930 元，可用于 2023 年内剩余期间继续扣减。

## 41.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减免政策

### 【享受主体】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 【优惠内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 【享受条件】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 上述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3.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4. 企业既可以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5.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

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6.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1)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2)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7. 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条件的，可按上述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 【享受方式】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 【政策案例】

某北京市企业A于2023年1月、4月分别招录一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以下分别称甲和乙），与其签订了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保。该企业按季申报缴纳增值税，一季度实际应当缴纳增值税80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560元、教育费附加240元、地方教育附加160元，合计8960元；二季度实际应当缴纳增值税100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700元、教育费附加300元、地方教育附加200元，合计11200元。

北京市的定额扣除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该企业4月申报期申报纳税时的减免税总额为9000元，可依次扣除增值税80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560元、教育费附加240元、地方教育附加160元，合计8960元。7月申报期申报纳税时的减免税总额为15750元（甲的额度为9000元，乙的额度为6750元），剩余额度为6790元，可扣除增值税6790元。由于15750元的额度已用尽，不再扣减其他税费。如无其他变化，2023年剩余期间也不再享受该政策。

## 42.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 【优惠内容】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 【享受条件】

必须持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 【享受方式】

1. 享受方式：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
2. 办理渠道：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九）项

### 【政策案例】

A 为符合条件的随军家属，于 2023 年 1 月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该个体工商户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提供的增值税应税服务可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 43.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 【优惠内容】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 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 【享受条件】

1. 随军家属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2. 每一随军家属只能按上述规定，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 号）第二条

## 【政策案例】

纳税人李某为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于 2023 年 3 月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在三年内李某从事个体经营的所得，可按规定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

### 44.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 【享受主体】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 【优惠内容】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 【享受条件】

安置的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 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 【享受方式】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九）项

### 【政策案例】

甲企业是一家2023年10月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新开办的家政服务企业，自2023年10月至2026年9月的三年内，甲企业提供的家政服务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 45. 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

### 【优惠内容】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 【享受条件】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 【享受方式】

1. 享受方式：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

2. 办理渠道：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

理。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四十）项

### 【政策案例】

A为符合条件的军队转业干部，于2023年1月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该个体工商户自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提供的增值税应税服务可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 46.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

### 【优惠内容】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从事个体经营，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 【享受条件】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号）第一条

## 【政策案例】

纳税人李某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从事个体经营，于2023年3月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在三年内李某从事个体经营的所得，可按规定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

## 47. 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 【享受主体】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 【优惠内容】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 【享受条件】

1. 安置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以上。

2.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 【享受方式】

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四十）项

### 【政策案例】

A企业是一家2023年1月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新开办的驾驶员培训学校，自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的三年内，A企业提供的驾驶培训服务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 48.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 【享受主体】

残疾人个人

### 【优惠内容】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为社会提供的应

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 【享受条件】

残疾人，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 【享受方式】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个人适用增值税免征政策的，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六）项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第八条

### 【政策案例】

张某今年30岁，下肢残疾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其作为个体工商户开办了一家发廊，2023年9月，提供理发服务取得收入12万元（不含税收入）。按照现行规定，残疾人个人为社会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理发服务属于

生活服务中的居民日常服务,因此张某取得的 12 万元收入可免征增值税。

## 49.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 【优惠内容】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纳税人本期已缴增值税额小于本期应退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缴增值税额扣除已退增值税额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小于或等于年度应退税额的，退税额为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大于年度应退税额的，退税额为年度应退税额。年度已缴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不得结转以后

年度退还。

##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5 人（含 5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的，不得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6. 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7. 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

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 【享受方式】

1. 办理渠道：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在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渠道申请退还增值税。

2. 纳税人首次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备案资料：

（1）《税务资格备案表》。

（2）安置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安置精神残疾人的，提供精神残疾人同意就业的书面声明以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字或印章的证明精神残疾人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书面材料。

（3）安置的残疾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

3. 纳税人申请退还增值税时，需报送如下资料：

（1）《退（抵）税申请审批表》。

（2）《安置残疾人纳税人申请增值税退税声明》。

（3）当期为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的复印件及由纳税人加盖公章确认的注明缴纳人员、缴纳金额、缴纳期间的明细

表。

(4)当期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纳税人加盖公章的按月为残疾人支付工资的清单。

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申请退还增值税时，不提供资料(3)和资料(4)。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2016年第33号)

### 【政策案例】

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3年1月在职职工30人，其中残疾人12人。该公司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与每位残疾人均签订了三年的劳动合同，每月工资4000元，并为每位残疾人足额缴纳五险，符合安置残疾人优惠政策的各项条件。

按照现行规定，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按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为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纳税人按照纳税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值税。本纳税期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纳税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纳税年

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

甲公司所在地区 2023 年的最低工资标准为 2200 元/月，甲公司 2023 年 1 月可退增值税额 10.56 万元 ( $=0.22*4*12$ )。

如 2023 年 1 月，甲公司应纳增值税税额合计 45 万元，则 1 月可退还 10.56 万元。2023 年 2 月，甲公司所有条件未发生变化，可退增值税额仍为 10.56 万元，但 2 月应纳增值税税款仅为 7 万元，不足以退还，则 2 月退还 7 万元，剩下 3.56 万元在 1 月的 34.44 万元 ( $=45-10.56$ ) 余额中退还。

如 2023 年 1 月，甲公司应纳增值税税额合计 12 万元，1 月可退还 10.56 万元。2023 年 2 月，甲公司可退增值税额仍为 10.56 万元，应纳增值税税款为 7 万元，不足以退还，则 2 月退还 7 万元，1 月余额中再退还 1.44 万元余额，仍余下 2.12 万元未能退还，结转后续纳税期继续退还。

## 50. 企业安置残疾人所支付工资加计扣除政策

###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员的企业

### 【优惠内容】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 【享受条件】

1. 企业享受安置残疾职工工资 100% 加计扣除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企业在实际上岗工作。

(2)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3) 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 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2. 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

###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 【政策案例】

A企业2022年安置残疾人所支付工资10万元，符合享受安置残疾人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的条件，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10万元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还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即在税前共可扣除20万元。